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6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謝連城即謝連誠

陳柏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4,5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44,5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謝佳錡於民國103至106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謝連城即謝連誠、被告陳柏綦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共8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499元，詎訴外人謝佳錡僅清償部分本息外即違約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

01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就高級中等以上學
05 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、申請撥款通知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
06 表(法/個金)、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
07 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謝連城即謝連誠、被告陳柏蓁已
0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
09 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10 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1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
12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6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18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19 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2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	利率
1	88,261	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7月24日止	1.775%	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7月24日止	0.1775%
		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 至民國114年8月31日止	0.2775%
				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5%
2	156,297	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7月24日止	1.775%	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7月24日止	0.1775%
		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 至民國114年7月31日止	0.2775%
				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5%

02 計 算 書

03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4 第一審裁判費 3,450元

05 合 計 3,450元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8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林碧華